

附表：優待種類、優待條件、優待對象、優待項目一覽表

種類	優待條件	優待對象	優待項目
全公費	因公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	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	一、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。 二、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。 三、軍人遺族子女（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，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，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，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）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。
半公費	因病意外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	一、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二、傷殘榮軍子女。	一、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，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。 二、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。 三、軍人遺族子女（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，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，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，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）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。
減免學雜費	一、撫卹期滿。 二、支領一次撫卹金。 三、臺灣滯留陸軍員。	一、軍公教人員死亡，受撫及期滿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 二、臺灣籍大軍員之滯留陸軍員子女。	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